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承佑
電話：04-7237185
傳真：04-7237186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090280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函、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、訂定規範注意事項（4個電子檔）
(0280207A00_ATTCH1.pdf、0280207A00_ATTCH3.pdf、0280207A00_ATTCH4.pdf、
028020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依限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並填寫線上調查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，各校應於109學年度前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後續得持續集意見並循民主程序修訂改善。
- 三、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其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。該管理規

教務處 收文:109/08/10



1090002589

有附件



範倘涉及學生獎懲，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。

四、貴校完成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訂定後，應將全文置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，以免衍生管理爭議。

五、請務必於109年9月2日下班前填寫線上調查表

(<https://forms.gle/eq3oXpEuct31TFEeA>)，填寫項目如下：

(一)學校全銜。

(二)管理規範查閱網址：請將管理規範內容置於學校網站後，網頁連結填寫於此欄，該連結應可直接顯示出規範全文。

(三)備註說明：請註明於0年0月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